

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大工大轻化院字[2022]11 号

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规章制度

一、总则

1. 为规范本学院学生转专业过程中的学分认定工作，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，保障学生的学习权益，依据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申请转入本学院的本科学生。旨在明确学分认定的原则、范围、程序及相关管理办法，使转专业学生的已修课程学分能够得到合理、公正的认定。

二、学分认定原则

1. 相同课程直接认定：转专业前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，若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学分及教学内容完全相同，可直接认定为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学分，成绩沿用原课程成绩。例如，张三从 A 专业转入 B 专业，在 A 专业修读的“大学英语 1”课程，与 B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“大学英语 1”课程各方面一致，则该课程学分可直接认定。
2. 相近课程替代认定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名称不同，但教学内容相近，且学分相等或高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，经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可替代认定为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学分。如李四从 C 专业转入 D 专业，C 专业修读的“计算机基础高级应用”课程，教学内容与 D 专业的“计算机科学基础”相近，且学分相同，经 D 学院审核通过，可替代认定学分。
3. 高学分替代低学分：若已修课程学分高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，在满足课程内容相近的条件下，可替代认定，认定后学分按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计算，成绩沿用原课程成绩。例如王五从 E 专业转入 F 专业，E 专业修读的“高等数学 A（6 学分）”，与 F 专业的“高等数学 B（4 学分）”内容相近，“高等数学 A”可替代“高等数学 B”，认定学分 4 学分。
4. 选修课程认定：转专业前已修读的选修课程，若在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无对应课程，可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的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，具体认定由转入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和内容确定。如赵六从 G 专业转入 H 专业，G 专业修读的

“摄影艺术鉴赏”选修课，H专业无对应课程，经H学院认定，可作为H专业的通识选修课学分。

三、学分认定范围

1.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，包括必修课、选修课（含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）、实践课程（如实验课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）。
2. 因参加学校认可的交流项目、辅修专业学习等获得的课程学分，符合上述认定原则的，也可纳入转专业学分认定范围。

四、学分认定程序

1. 学生申请：学生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后的规定时间内（一般为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），学生填报大连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，每人只可填报一个志愿。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、原专业已修课程信息以及申请认定的转入专业课程信息，并附相关课程的成绩单、课程教学大纲等证明材料。
2. 学院审核：转入学院教学秘书在收到学生申请后，组织专业负责人及相关教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依据学分认定原则，判断每门课程是否符合认定条件，并给出审核意见。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。对于需要补充材料或进一步核实的情况，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。
3. 学校审批：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汇总和复核，重点审查学分认定是否符合学校规定，审核程序是否规范等。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复审后，统一组织专业水平考试，转入学院根据专业实际组织学生复试。

五、特殊情况处理

1. 若原专业课程内容与转入专业课程部分相关，可由转入专业组织专家进行评估，确定可认定的学分比例，并将剩余未认定部分作为选修课程或要求学生补修相关内容。
2. 对于实践课程学分认定，如原专业实践内容与转入专业实践要求差异较大，学生需补修转入专业的实践课程；若有部分实践内容可认定，需提供详细的实践报告、实习证明等材料，由转入专业审核，学院确定认定学分。
3. 若学生对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认定结果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组织专门的申诉处理小组进行调查和复议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学生书面答复。若学生对学院答复仍不满意，可向学校教务处

申请再次复议，教务处将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策冲突之处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2.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问题或需要调整，教务处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研讨，做出合理调整。

